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 126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后拟出售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0,496.85 万元，较审计后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18,361.18 万元，增值率 35.22 %。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以及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对于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各个交易所都有不同的计算方法，且返还政策（包括：返还品种、返还率等）变化较大；同时期货行业交易行情的波动变化较大且难以有效预测，从而使得手续费的收入预测存在较大难度，上述两点因素导致期货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主要的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f.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g.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h.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特殊假设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不发生大规模的技术革新。

b.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被评估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为主要经营业务。

e.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f.报告日后、报告有效期内，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

g.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利率重大波动，以及通货膨胀对币值变化的影响。

h.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市场法评估参数主要包括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来源于评估对象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4、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等合理性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统一的独立意见。

5、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